

温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
温 县 财 政 局
中国人民银行温县支行文 件
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温金〔2020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温县推进“政银担”合作支持县域
经营主体融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现将《温县推进“政银担”合作支持县域经营主体融资实施
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温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

温县财政局

中国人民银行温县支行

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2020年5月28日

温县推进“政银担”合作支持县域经营主体 融资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、县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加大人民银行专用额度再贷款支持涉农、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，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县金融办、财政局、人行、农信社、财源担保公司、人保财险公司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共同构建“政银担”合作支持县域经营主体融资联动机制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

（一）基本原则

- 1. 政府引导。**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激励作用，综合运用政策性担保等政策手段，积极利用人民银行专用额度再贷款政策，撬动金融支持县域经营主体，放大政策效果。
- 2. 发挥优势。**强化政府、人民银行与地方金融机构、担保公司、保险公司等机构的契合作用，银行、担保、保险机构要创新产品，发挥各自专业优势，形成支持合力。
- 3. 风险共担。**根据各方功能定位约定风险分担比例，建立风险补偿机制，分散融资风险。

（二）目标任务

通过构建“政银担”合作模式，推进专用额度再贷款有效投放，6月底前支持辖内100余家小微企业融资需求，发放专用额度再贷款1亿元以上。

二、运作模式

结合我县实际，通过政府与县财源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（简称财源担保公司）、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（简称县农信社）共同构建“政银担”三位一体模式。县政府组织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推荐辖内有资金需求的优质小微企业，由县农信社和财源担保公司联合进行贷前调查，通过后由县农信社为企业办理贷款手续并由财源担保公司进行担保。同时，财源担保公司在县农信社开立保证金账户，按贷款金额的10%逐笔缴纳贷款保证金（预计贷款保证金规模1000万元）。贷款风险按财源担保公司承担80%、县农信社承担20%比例分担。贷款发放后次月县农信社向县人行申请专用额度再贷款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组建“温县县域经营主体项目库”

县政府成立县“政银担”合作支持县域经营主体融资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在县金融办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各乡镇、街道推荐辖内有资金需求的优质小微企业，组建“温县县域经营主体项目库”。申报项目纳入项目库后，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。纳入项目库的县域经营主体需

综合考量其资产规模、内部管理、经营水平、社会信誉等因素，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名单定期更新。

（二）贷款要求及必要条件

1. **贷款对象和条件。**借款主体须为辖区内小微企业，成立并实际运营 1 年以上，有相关生产经营的必要条件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。借款主体及经营者有良好的信誉和社会声誉，无非法集资和民间借贷行为，企业经营良好、收入稳定、纳税正常，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，到期能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。

2. **贷款额度。**借款担保及授信额度单户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3. **贷款利率及费用。**贷款利率按照年息 5.5% 执行，借款主体综合融资成本为 7.0% 以下。在合作期间，财源担保公司为借款主体提供担保，所收取的担保费率按有关文件规定标准执行；人保财险公司为借款主体入人身意外险或财产险，费率按 0.28% 执行。

4. **贷款期限及还款方式。**贷款期限最长时间为 1 年。还款方式可选择等额本息还款方式和按月付息到期还本两种方式。

5. 此贷款原则上为新增贷款，不允许其他贷款进行转换。

（三）贷款调查及发放

已纳入项目库的借款主体需向县农信社和财源担保公司提出申请，由县农信社联合财源担保公司进行贷前调查。调查通过

后，由县农信社为经营主体办理贷款手续，财源担保公司提供担保，并由财源担保公司落实反担保措施后，向经营主体发放贷款。

（四）专用额度再贷款额度申请

根据人民银行使用专用额度再贷款管理要求，县农信社按月向县人行申请支农再贷款使用额度，县人行根据县农信社发放台账，经现场核查后，协助县农信社做好支农再贷款额度申请和报销事项。

（五）代偿追偿

当经营主体出现违约时，县农信社向财源担保公司出具《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》，财源担保公司按 80% 约定承担比例履行代偿义务。财源担保公司代偿后，负责向违约经营主体进行贷款全额追偿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乡镇、街道和部门给予积极协助。追偿收回的资金，扣除追偿费用后，按照风险分担比例实行等额分配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“政银担”支持县域经营主体融资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县长任组长，县金融办、财政局、人行、农信社、财源担保公司、人保财险公司和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负责同志为成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推动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督导工作推进、贷款落地。

（二）强化职责分工。县金融办牵头协调各乡镇、街道和相关部门组建贷款项目库；县财政局负责“风险补偿金”筹集、拨付和管理；县人行负责支农再贷款额度申请和核查；各乡镇、街道负责筛选推荐符合政策要求的县域经营主体纳入项目库，严禁推荐用贷款归还大额债务的企业；县农信社和财源担保公司负责推荐项目的受理、调查及贷款发放；县人保财险公司负责借款主体人身意外险或财产险的办理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监管。实行贷后管理制度，县农信社要在每月 5 日前将上月贷款工作进度报领导小组办公室，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牵头组织金融办、人行、财政等部门对贷款实施情况进行巡查，切实加强监管，确保信贷资金安全。